

類 科：交通行政

科 目：交通行政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在事故鑑定作業中常有依照「路權」觀念來判定雙方的責任歸屬。請問這種路權觀念係依據行政法的何種法律原則？試說明此原則之內涵與可能的適用限制。(25 分)
- 二、試以公路汽車客運業為例，說明目前大眾運輸補貼的法源依據與制度，並說明其可能的缺失與改進方法。(25 分)
- 三、試說明鐵路立體化的建設目的與內容，試從利害關係人的觀點說明如何評估立體化計畫的必要性與急迫性。(25 分)
- 四、為改善全世界的道路交通事故，聯合國提出道路安全行動十年，並以「速度管理」為其中之重要工作。請問「速度管理」有那些重要的作法？執行時可能會面臨那些困難與因應之道？(25 分)